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及租回海運集裝箱

於 2008 年 7 月 2 日，佛羅倫與 CBA USD Investments 訂立（其中包括）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佛羅倫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 CBA USD Investments 轉讓佛羅倫擁有之若干海運集裝箱之法定及衡平擁有權及所有權。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佛羅倫須向 CBA USD Investments 租回該等海運集裝箱。

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件，乃 CBA USD Investments 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將予購買之海運集裝箱合共價值不得超過融資限額。

作為租賃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以 CBA USD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向 CBA 保證到期前準時償清所有佛羅倫欠付之未繳清款項及佛羅倫於（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債項。

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於 2008 年 7 月 2 日，佛羅倫與 CBA USD Investments 訂立（其中包括）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佛羅倫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 CBA USD Investments 轉讓佛羅倫擁有之若干海運集裝箱之法定及衡平擁有權及所有權。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佛羅倫須向 CBA USD Investments 租回該等海運集裝箱。

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件，乃 CBA USD Investments 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將予購買之海運集裝箱合共價值不得超過融資限額。

作為租賃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以 CBA USD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向 CBA USD Investments 保證到期前準時償清所有佛羅倫欠付之未繳清款項及佛羅倫於（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債項。

概無本集團成員過往與 CBA USD Investments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任何交易，亦無交易須與本公佈中之交易累計。

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訂約方：1. CBA USD Investments
2. 佛羅倫

將予出售之資產：銷售資產，即佛羅倫將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 CBA USD Investments 轉讓之海運集裝箱，合共價值最高為融資限額。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銷售資產之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銷售資產之估計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分別約為 246,800,000 美元及 242,300,000 美元。

於 2008 年 7 月 8 日，銷售資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應佔未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摘錄自佛羅倫之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約
除稅前後之淨溢利	300,000 美元	3,400,000 美元

交易性質 :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佛羅倫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 CBA USD Investments 轉讓佛羅倫擁有之海運集裝箱之法
定及衡平擁有權及所有權。

代價及付款安排 : CBA USD Investments 就購買海運集裝箱應付之價格
（「購買價」）須根據 Australasian Asset Residual
Management 進行之海運集裝箱盡職審查並由佛羅倫及
CBA USD Investments 協定。Australasian Asset Residual
Management 乃該銀行於澳洲以之註冊商號，其獨立於佛羅
倫，並為剩餘價值風險管理專家。估計根據設備採購協議
應付之購買價及 CBA USD Investments 根據租賃協議所產
生之其他成本合共約為 250,000,000 美元，而 CBA USD
Investments 須以可即時動用之資金支付。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CBA USD Investments 可能須
向佛羅倫購買海運集裝箱之購買價不得超過 250,000,000 美
元（相等於約 1,950,000,000 港元）。該最高金額乃訂約方
按照佛羅倫就是項交易擬揀選之海運集裝箱及 CBA USD
Investments 就該等海運集裝箱之投資分配限額而協議釐
定。

CBA USD Investments 支付海運集裝箱之購買價將會以該
銀行按照貸款協議提供予 CBA USD Investments 之融資撥
付。

交付條款 :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於佛羅倫交付要求通知時，CBA USD
Investments 將計算佛羅倫應付之租金。倘佛羅倫不同意
CBA USD Investments 所釐定之租金，佛羅倫並無義務向
CBA USD Investments 出租相關海運集裝箱。待佛羅倫同
意 CBA USD Investments 所釐定之租金後，佛羅倫即不可
撤銷地承諾根據租賃協議向 CBA USD Investments 租借有
關海運集裝箱。佛羅倫將不會實質地向 CBA USD
Investments 交付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出售予 CBA USD
Investments 之任何海運集裝箱。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出售海運集裝箱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日後於適當時機湧現時可能訂
立之投資項目。

B. 租賃協議

- 日期 : 2008 年 7 月 2 日
- 訂約方 : 1. CBA USD Investments (出租人)
2. 佛羅倫 (承租人)
- 交易性質 : 根據租賃協議, CBA USD Investments 同意向佛羅倫出租而佛羅倫同意向 CBA USD Investments 租借 CBA USD Investments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於截止日期向佛羅倫購買之海運集裝箱。
- 租賃年期 : 除非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否則海運集裝箱之租賃須於開始日期開始, 並於開始日期第五週年結束, 惟須取決於延長租賃選擇權而定。
- 延長租賃選擇權 : CBA USD Investments 向佛羅倫授出延長租賃選擇權, 而佛羅倫必須於原定年期屆滿日期起計最少六個月但不多於八個月前行使有關延長租賃選擇權 (「延長租賃選擇權」)。延長租賃選擇權一旦行使, 租賃協議項下全部海運集裝箱之租賃年期將會自原定屆滿日期起計延長五年。
- 代價及付款安排 : 接獲佛羅倫之要求通知後, CBA USD Investments 將會計算佛羅倫應付之租金, 並按公平磋商之方法釐定, 而佛羅倫亦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
- 佛羅倫必須於海運集裝箱租賃年期內每季向 CBA USD Investments 支付所租借海運集裝箱之租金。逾期支付租金須繳付利息。
- 交付條款 : 由於 CBA USD Investments 將不會實質地擁有其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向佛羅倫購買之海運集裝箱, 故 CBA USD Investments 將毋須實質地根據租賃協議將該等海運集裝箱交付予佛羅倫。
- 於年期屆滿時之付款 : 根據租賃協議, 倘佛羅倫已符合相關條款及支付一切相關款項, 則佛羅倫於租賃協議屆滿後並無任何付款義務。

C. 擔保

- 日期 : 2008 年 7 月 2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擔保人)
2. CBA USD Investments
- 概要 : 作為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條件, 本公司以 CBA USD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據此, 本公司向 CBA USD Investments 保證到期前準時償清所有佛羅倫欠付之未繳清款項及佛羅倫於 (其中包括) 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債項。

如於到期時有任何未繳清款項或如並無按照租賃協議項下該筆款項要求之方式或貨幣支付該筆款項, 本公司於 CBA USD Investments 要求下必須即時向 CBA USD Investments 以租賃協議項下該筆未繳付款項要求或過往要求之同樣方式及貨幣支付該筆未繳付款項。

D. 訂立交易之理由

設備採購協議項下出售海運集裝箱之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日後於合適時機湧現時訂立之投資項目。根據租賃協議租回海運集裝箱使本集團保持對海運集裝箱之商業控制權, 並因此可以將海運集裝箱分租予客戶, 繼而於租賃期內從分租海運集裝箱賺取並保留所得之盈利。

根據銷售資產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淨值及假設銷售資產於截止日期之估計賬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預期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轉讓可變現約 4,200,000 美元之估計收益 (經計入稅項及直接開支後), 而有關收益預期將計入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 設備採購協議、租賃協議及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 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計超過 5% 但少於 25%, 故根據上市規則, 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有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佛羅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

CBA USD Investments 由該銀行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該銀行為澳洲首屈一指之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零售、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基金管理、退休金、保險、投資及經紀服務。該銀行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內其中一家最大之上市公司，並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環球指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CBA USD Investment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銀行」 指 澳洲聯邦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A USD Investments」 指 CBA USD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公司；

「截止日期」 指 目前預期為2008年7月8日或相近日子（訂約方另行協定則除外）；

「開始日期」 指 就每個將予出租之海運集裝箱而言，指下列之較後日期：

1. 按照設備採購協議將海運集裝箱之所有權移交CBA USD Investments之日期；及
2. 就海運集裝箱達成租賃協議項下出租海運集裝箱之各項先決條件或有關先決條件獲CBA USD Investments豁免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採購協議」	指	CBA USD Investments與佛羅倫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
「融資」	指	貸款協議項下該銀行向CBA USD Investments提供之貸款融資，數額不得超過融資限額；
「融資限額」	指	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0港元）；
「佛羅倫」	指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CBA USD Investments為受益人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擔保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CBA USD Investments與佛羅倫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CBA USD Investments與該銀行於2008年7月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租金」	指	就每個出租之海運集裝箱而言，於有關租賃之接納證書所載並須每季支付之金額；
「要求通知」	指	就每個出租之海運集裝箱而言，佛羅倫按照設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向CBA USD Investments發出之通知；
「銷售資產」	指	佛羅倫擁有及營運之海運集裝箱，佛羅倫將於截止日期當日或相近日子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轉讓予CBA USD Investments，總價值最多為融資限額；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